

各位股東：

1. 2026年中期業績報告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2026年中期業績報告（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

閣下如欲查閱2026年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項下點擊「財務報告」。隨函附上2026年中期業績報告（中、英文版本或閣下所選擇之語文版本）。

2. 發布公司通訊的新安排

(i) 公司通訊^{附註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布日後公司通訊予其股東（「股東」）的新安排。除非閣下提出要求，否則將不會向閣下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印刷本。

本公司日後將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司通訊。若閣下擬於本公司刊發其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聯交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又或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要求收取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請確保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效及可正常使用。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電郵發送、登載或通知股東發布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公司通訊）。

本公司僅會在未能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要求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iii)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按以下方式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a) 掃描上述股東專屬二維碼以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該二維碼的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或

(b) 將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要求表格^{附註3}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未能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iv)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我們鼓勵閣下於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閱覽公司通訊。對於仍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閱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的股東，本公司將應已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要求表格，免費向其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請注意，閣下提出有關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如有），僅從提出要求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期間有效，除非閣下的指示被提早撤回或取代。若股東有意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須重新提交書面要求。

有關(i)發布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項下「投資者」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hysan14-ecom@vistra.com 查詢。

公司秘書
周麗君
謹啟

2026年8月31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選擇的本公司公司通訊。
3.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要求表格**（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investor/shareholder-services 「投資者」項下「股東服務 / 公司通訊 / 已遺失股份證明書」）寄回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hysan14-ecom@vistra.com。如閣下希望更改指示適用於下一批公司通訊，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更改指示將適用於其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4. 本函件以中文及英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